

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和要求,现向社会公布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本报告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内容。

本年度报告的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主动公开领导信息、主要职责、办公地址等基本信息;财政预算、决算;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2022 年普法工作计划、普法工作领导机构和学法清单;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行政执法事前公示、事后公示等政务信息,保障群众知情权。

(二)依申请公开。安排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相关办理,认真做好接收、登记、办理、答复、存档等工作,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畅通在线申请渠道,为申请人提供便捷高效的申请服务,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质效。2022 年,住建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8 件,办结率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住建局严格信息发布审核、保密审查等,确保信息发布权威、安全、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住建局配合市政府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

（五）监督保障。一是高度重视。我局十分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层层把关、层层抓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政策法规科具体负责，各单位负其责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落实保障。配备政务公开专门机构和人员，强化培训学习，着力提升信息审发人员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	0	0	0	0	0	1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8	0	0	0	0	0	1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8	0	0	0	0	0	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住建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由于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规范化和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2023年将加强培训，提高认识，力争全局的依法行政意识进一步增强。二是信息公开的力度和深度不够。2023年，将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工作，通过宣传提高社会对住建局职责范围的认识。三是主动公开程度不强。2023年我局将继续推动“放管服”改革，提升政策解读水平，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改革后新职责和划转事项全面梳理，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2年莱州市住建局未向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莱州市住建局根据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工作安排部署，制定了《莱州市住建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的任务、程序及奖惩措施，要求各科室在认真完成日常业务工作的同时，积极梳理本单位需公开的住建方面的文件。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素质和工作能力。认真安排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要求对从事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进行了信息清理，相关保密知识以及政策咨询等内容的培训。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2年，市住建局接收人大代表建议10件，接收政协提案17件，提案办理答复意见已通过莱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2022年莱州市住建局开展“参观垃圾处理厂，感受变废为宝全过程”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月活动，邀请了部分物业企业和建筑企业代表来到我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实地参观。通过组织“政府开放月”活动，让大家实地感受这个清洁能源项目的日常运作，了解莱州在城市建设中引进的大项目、民生工程，为莱州的居住环境改善做出的努力。

（五）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莱州市住建局无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莱州市住建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年1月11日